

合同编号:DX-JF-181116-03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 1: 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入库项目

委托方(甲方): 国家测绘地理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嘉禾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住 所 地：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韩雪华

项目联系人：高凡

联系方式：18876669076

通讯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嘉禾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郭卫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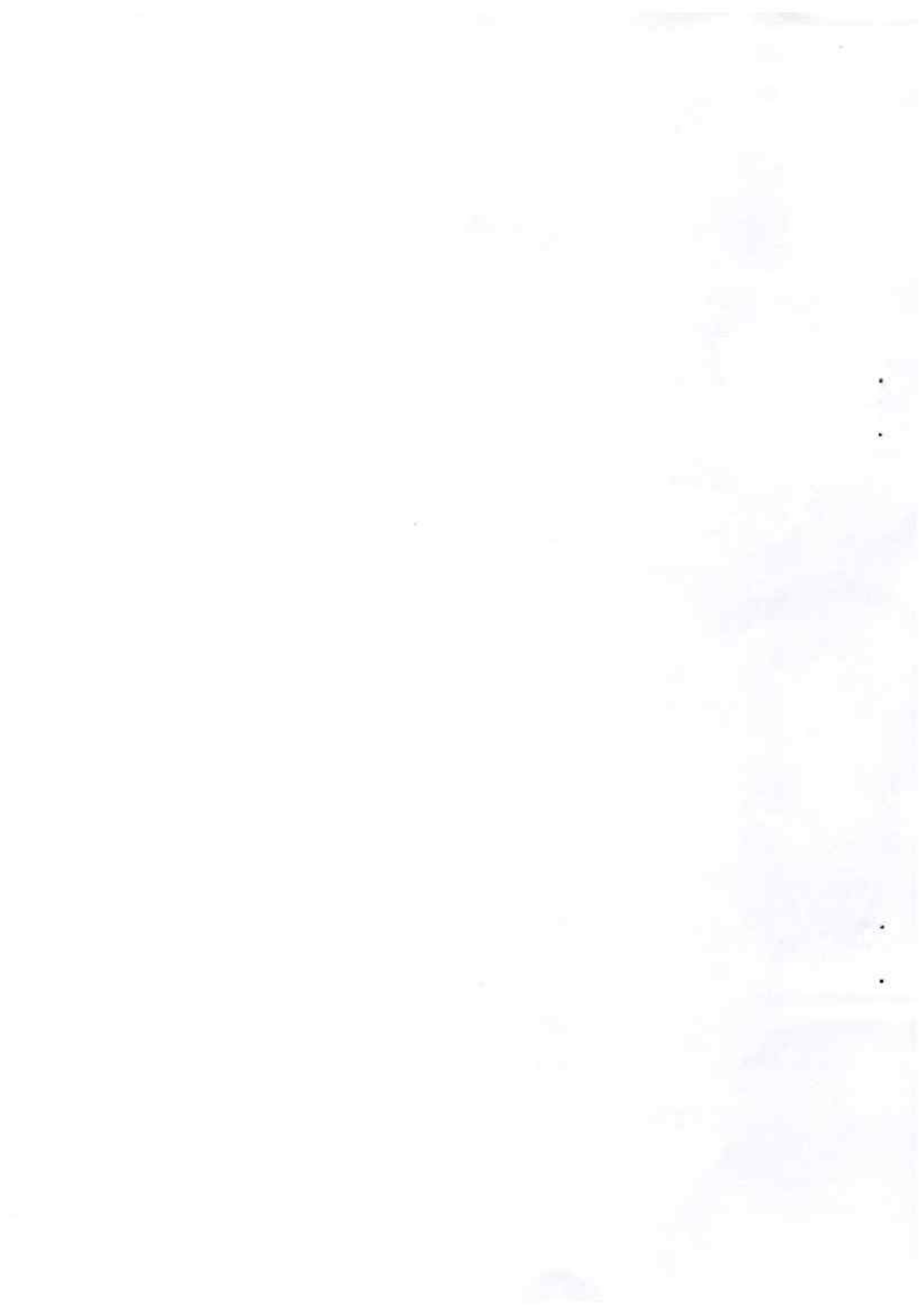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国朝龙

联系方式：010-5361835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2 室

电 话：010-53618354

电子信箱：



发包方（甲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承包方（乙方）：北京嘉禾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海南省1:1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入库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数量和金额

1. 工作内容和范围

(1) 1:1万 DLG 入库

2016版1:1万地形要素数据更新整合成果入库，2018年1:1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DLG)入库，以及上述数据元数据入库。

(2) DEM 入库

琼北地区2米格网DEM数据入库，覆盖海南岛北部区域，共1.2万平方千米，范围见图1 DEM入库范围，以及上述数据元数据入库。



图1 DEM 入库范围

(3) DOM 入库

2017 年全省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入库，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移交的 2018 年海南岛范围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成果数据整理入库，以及上述数据元数据入库。

2. 合同金额

经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900000.00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3.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源数据未能按时移交的，项目工期顺延。

二、质量控制

根据《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相关规范要求，对照本项目《技术设计书》的各项规定，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甲方出具验收意见后的 15 天内，乙方有义务对照验收意见进行数据修改，直到满足甲方要求。

三、本项目成果审核依据

1. 《全国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整合升级总体方案》；
2. 《1:10000 (1:5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试行稿)》；
3. 《海南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地形要素数据规定》；
4. 《海南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与统筹服务专业技术设计书》；
5. 《海南省影像统筹项目卫星数字正射影像生产专业技术设计书》；

4. 按合同条款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有效工作量的 70% 支付相应费用；

六、乙方的职责义务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期的总体工作计划，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乙方须严格执行本项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标准，并根据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进行作业，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确保项目完成，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全部、完整、合格的项目成果。

3. 乙方应对甲方成果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技术服务。

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对给甲方进行赔偿。

5.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作业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泄漏给第三方，也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宣传。

7.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作业成果且无正当理由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延期时间在 20 天之内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6. 《海南省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系统专业技术设计书》；
7. 《海南省 2018 年度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入库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四、成果提交

1. 文档资料

表 1 文档成果

序号	文档成果	提交形式
1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入库更新专业技术设计书	电子和纸质
2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入库更新专业技术总结	

2. 数据成果

表 2 数据库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2018 年更新库）	1:1 万 DLG 数据库（2016 年版、2018 年版）
	DEM 数据库（2 米）
	DOM 数据库（0.5、0.8 米）
	元数据库（DLG、DOM、DEM）

五、甲方的职责义务及违约责任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并向乙方明确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
2. 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提供场地、软件、设备等生产环境。
3. 甲方有权派人员随时对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工作的进度、质量、数据安全等进行检查。

0.05%扣除；延期时间超过20天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扣除。

8.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泄密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项目延期等，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有效工作量的30%对乙方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9.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八、项目报酬结算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启动资金，金额为总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 57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2. 乙方完成DEM、DOM入库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76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3. 乙方提交的全部数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质检、验收或审核（由甲方确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30% 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570000 元（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项目款。

5. 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嘉禾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69392056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1号楼18层1802室

九、所有权相关事宜

1. 在本合同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包括 DLG、DEM、DOM、元数据等)、未完成的产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成品的所有权和最终成品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宣传展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任何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

十二、附则

1、未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变更合同内容。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代表人 韩亚华（签名）

2018年 11月 16日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人： 郭强（签名）

2018年 11月 16日

